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51	鼎昇科技	2021年3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马慧红；
- 2、联系电话：0573-87425336；
- 3、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